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C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经对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即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包括陈永兴等10名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已确定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发

行价格不低于40.9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除以发行价

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截至本次交易的预案签署日,标

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中进

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情况。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并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期承诺:

(1) 交易对方陈永兴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30%的股份锁定12个

月,70%的股份锁定36个月。上述30%的股份中,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

拥有从标的公司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3)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届满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共同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

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

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对于收到立案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停

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4)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5)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6) 交易对方陈永兴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30%的股份锁定12个

月,70%的股份锁定36个月。上述30%的股份中,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

拥有从标的公司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7)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8)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9)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0)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1)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2)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3)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4)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5)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6)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7)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的股份。

(18) 交易对方朱传红、夏烈、陈其校、徐智煊、朱亚飞、冯俊杰、胡息萍、安吉安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12个月。若本人取得本次

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收益权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用该部

分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